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節目品質管理細則

103年12月17日國表藝法字第1030000073號核定

105年11月22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一、本細則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細則適用於以下之節目：

- (一)主辦節目：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邀集製作群完成製作演出（produce）、委託國內外團體製作演出（commission）、邀請國外團體來台演出（present）、本場館與國內外團體合作共同出資、共同製作或共同主辦演出（co-produce 或 co-present）節目等。
- (二)外租節目：指租借本場館場地演出節目。

三、本細則所稱節目品質管理請辦事項，包括演出前之評議，演出之評鑑與演出後之評核。

四、由本場館藝術總監遴聘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協助本場館節目評議、評鑑相關事宜。

(一)本委員會下設音樂、舞蹈、戲劇、戲曲四小組。

- 1.音樂組：28至50人，含西樂（管樂、絃樂、鍵盤、打擊、聲樂/合唱、指揮、作曲、爵士）、民族音樂類專長者等。
- 2.舞蹈組：10至15人，含現代舞、芭蕾、民族舞類專長者等。
- 3.戲劇組：10至15人。
- 4.戲曲組：7至9人。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委員每屆更新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特殊狀況或特殊性質之節目，本場館得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臨時委員，參與評議及評鑑。

(四)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請自行或要求其迴避，不得參與該節目之評議、評鑑。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出席評議會會議，得酌支出席費新台幣3,000元整；如請於評議會會議前，預審劇本或音樂創作，得依規定另支審查費，每件新台幣600元整。擔任緊急通訊評議者，得酌支審查費，每次新台幣600元整；擔任演出現場評鑑者，得酌支出席費新台幣1,500元整。

五、評議

(一)主辦節目評議

- 1.藝術總監每年11月定期召開節目諮詢會議進行節目評議，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諮詢會議組成人數、各藝術類別比例、功能與運作方式由藝術總監決定。該會議討論次年度之年度演出計畫草案，及未來中、長程之節目規劃，或提供創意諮詢。
- 2.諮詢會議結論請向董事會報告。

(二)外租節目評議

- 1.藝術總監得依據年度節目規劃方向，訂定年度外租節目評議原則。
- 2.外租節目一律交付評議，經評議通過後，始得安排演出檔期，但專案核定之政策性節目不在此限。

- 3.本場館依據送審節目性質、迴避原則與委員專長，邀請委員參與評議會議。評議會議至少請有四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主席由藝術總監或藝術總監指派之相關主管人員擔任。主席綜理會議進行之相關事務，並得指派本場館相關人員擔任第五位委員參與評議工作。
- 4.在緊急情況下，本場館得由3位（含）以上委員進行通訊評議。

六、評鑑與評核

(一)節目評鑑：

- 1.本場館得依節目需要委請相關專長委員或邀請相關專長之其他學者、專家擔任臨時委員，就該項節目現場演出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節目評鑑以邀請2位評鑑人員為原則。
- 2.受邀評鑑人員請至演出現場全程觀賞受評鑑之節目，並就節目之演出過程及水準填妥評鑑表。主辦節目之評鑑結果作為演出後節目評核之依據；外租節目之評鑑結果作為未來評議之參考。

(二)節目評核：

- 1.節目演出後本場館就該節目進行綜合性評核作業。
- 2.主辦節目評核項目：請包括節目收支狀況、節目企劃（演出藝術水準與演出製作情形）、行銷宣傳、演出技術、觀眾服務與票務等；並依據前述項目，製作節目綜合評核意見。主辦節目評核作業請按月於演出月後60日內辦理完成，但系列性節目得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當月起算。
- 3.外租節目評核項目：請包括節目行政（含藝術品質評鑑）、演出技術與觀眾服務。並依據前述項目之量化分數，製作外租節目綜合評核意見。外租節目評核作業請按月於演出後30日內完成。
- 4.本場館得視節目狀況召開節目評核會議，綜合檢討相關事宜，作為必要後續處理之依據。

(三)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分五類為：成效良好、成效達理想、成效一般、成效有限與成效不彰。

- 1.本場館主辦節目之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將作為未來節目規劃或檔期安排之重要參考依據，評核結果屬成效有限或成效不彰等級之節目，不再舉辦。
- 2.外租節目其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將作為未來申請案件評議分數之重要參考。

七、外租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作業評量指標及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主辦節目評鑑及評核得參考前述附件擇其適用者辦理之。

八、本細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節目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之評量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評分標準	補充說明
評議 (演出前)	評量指標	1.藝術水準：評量其藝術價值或創意，或具特殊鼓勵意義。 2.演出執行能力：計畫執行可行性及過去於本場館演出結果之評鑑。 3.場地適合度：本場館場地硬體設備及檔期之適合度。	1. 外租節目由本場館召開評議會議，與會委員就申請單位提出之演出計畫共同討論並決議排檔順序。 2. 若平均分數與半數以上委員意見有明顯落差，為避免形成少數決，請提出討論以共識方式決定正確分數。
	評分標準	A+級排檔：90分（含）以上 A級排檔：85分以上—90分以下 B級排檔：80分以上—85分以下 C級排檔：75分以上—80分以下 D級未通過無法排檔：75分以下	
評鑑 (演出中)	評量指標	1. 本演出是否與原企劃案相符： (1) 內容 (2) 演出者 2. 演出效果： (1) 藝術水準 (2) 演出人員表現 3. 觀眾反請	未達理想節目，請評鑑委員提供建議予主辦節目之演出單位或外租單位改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合約執行罰責。
	評分標準	極佳：90分（含）以上 佳： 85分以上—90分以下 一般： 80分以上—85分以下 尚可： 75分以上—80分以下 不佳： 75分以下	
評核 (演出後)	評量指標	1.行政作業執行水準 2.演出技術執行能力與紀律 3.前台行政及現場服務能力	由本場館內部單位如營運服務部、演出技術部、業務發展部相關承辦人員就部門業務進行評核，評核結果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合約執行罰責。
	評分標準	成效良好：90分（含）以上 成效 達理想：85分以上—90分以下 成 效一般：80分以上—85分以下 成 效有限：75分以上—80分以下 成 效不彰：75分以下	